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市师训〔2018〕1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教师培训机构、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2016—2020 年）规划》精神，全面推进杭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积极发挥教师教育科研工作对我市中小学教师与校长专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度杭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型

课题分为教师专业发展研究、校长专业发展研究和校本培训研究等三类。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最终成果可以是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

二、选题范围

选题应结合我省“十三五”期间培训学分制改革政策导向，强化现状调查和政策研究，关注培训质量提升，探索分层分类个性化培训方法等方面。按照“有价值、有新意、有现实性、有可行性”的原则申报。。我中心将参照往届立项课题目录对新申报课题进行筛查比对，并将低水平重复申报的课题予以剔除。

学科教学、课程改革、学生发展、学校管理等领域的选题不属于本系列课题，不予立项。同一选题不能在杭州市级教研、科研等专项课题中重复申报，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三、申报资格

（一）申报对象

全市各级教师培训机构负责人、培训者；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教师。

（二）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每个课题组成员人数最多不超过5人。

2. 2017年度已获得立项的163项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完成课题研究，准备今年9月份按期结题；其中研究周期为两年的课题，应在2019年9月份按期结题；两者均不能申报本年度新课题。

3. 对 2017 年度前立项但没有结题（含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均不能申报。

四、指标分配

1. 每个学校（单位）申报课题数不得超过 1 项，教师培训机构可申报 4 项。每个课题的负责人仅限 1 人，每人只能申报 1 项。

2. 根据历年课题申报积极性与研究成果质量，2018 年度教师教育课题申报指标分配如下：市直属学校每校 1 项；上城区、江干区、西湖区、余杭区各 30 项；下城区、拱墅区、萧山区、桐庐县、杭州经济开发区各 20 项；滨江区、临安区、富阳区、建德市、淳安县、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各 10 项。请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按指标先行筛选。

五、申报材料

1. 申报人：需按要求完整填写《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申报书》（附件 1）一式二份及电子稿一份（word 文档，文件名为“2018+姓名+课题名称”），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栏中，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

2. 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需在“附件 1”中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一份及电子稿一份（excel 文档，文件名为“2018+区县+课题申报”）。请将“附件 1”、“附件 2”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并提交我中心。市直属学校可直接提交我中心。

3. 所有申报材料及汇总表中负责人单位须填写全称（以单位公章为准），各区县培训机构应认真核对，确保汇总表与具体申报材料吻合。

4. 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满红老师，联系电话：0571-28867003；邮箱：
hz28867003@163.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2318 号杭州师范大学 46 号信箱（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邮编：311121

附件：1、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书

2、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一栏表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18 年 3 月 20 日

